



当前位置: 首页>综合信息

关于下达2021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财教〔2021〕6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根据《关于全国博物馆、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》（中宣发〔2008〕2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省（区、市）2021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（项目代码：Z135050000044，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1100208结算补助收入）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

请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71号）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范围，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2021年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至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。

附件：2021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表

财 政 部

2021年4月9日

附件下载:

[2021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表.xlsx](#)

发布日期: 2021年06月01日



【大 中 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标识码: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

技术支持: 财政部信息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, 如需转载, 请注明来源